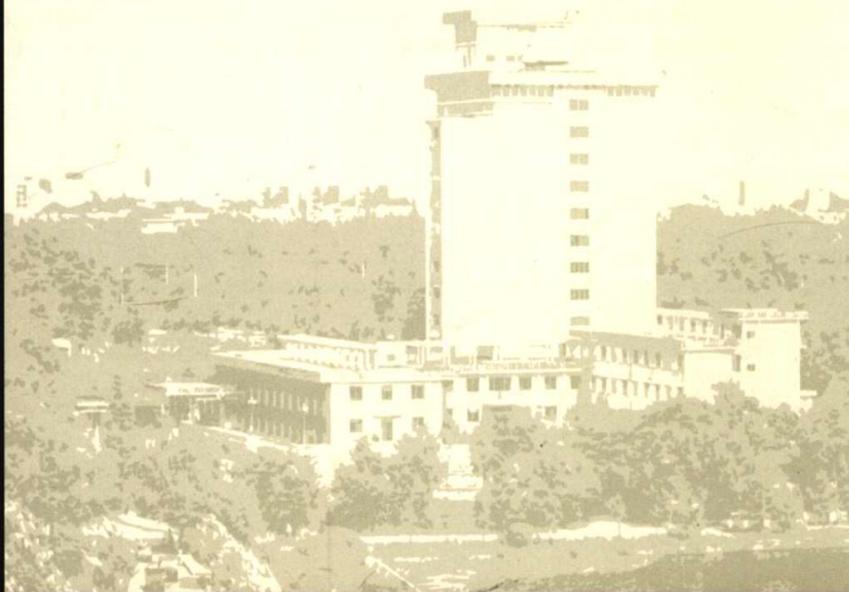


004344

湖北省档案局(馆)志

HUBEISHENG DANGANJU(GUAN) ZH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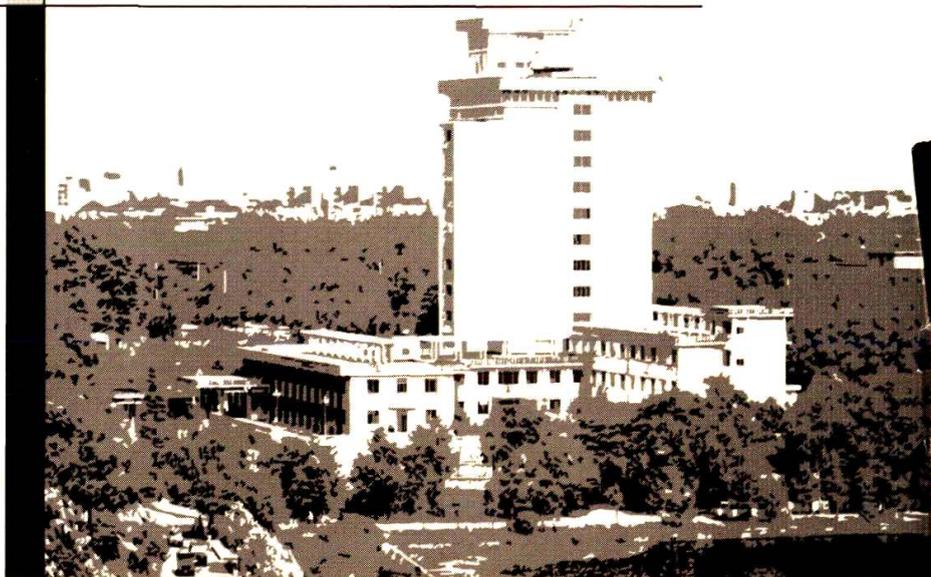
湖北省档案局(馆) 编



湖北省档案局(馆)志

HUBEISHENG DANGANJIGUAN ZHI

湖北省档案局(馆) 编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544-4 方

新出图证(鄂)字 1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湖北省档案局(馆)志/湖北省档案局(馆)编. —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 10

ISBN 7-5622-3333-0

I. 湖… II. 湖… III. 档案馆—概况—湖北省 IV. G279.27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7022 号

湖北省档案局(馆)志

© 湖北省档案局(馆) 编

出版发行: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邮编:430079

电话:027-67867076/67863040(发行部) 027-67861321(邮购)

传真:027-67863291

网址:<http://www.cenup.com.cn>

电子信箱:hscbs@public.wh.hb.cn

经销: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

印刷:武汉中远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编辑:刘彦

责任校对:章光琼

封面设计:罗明波

督印:姜勇华

开本:880mm × 1230mm 1/16

插页:8

印张:19.875 字数:637千字

版次:2006年10月第1版

印次: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

定价:120.00元

出版说明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全面系统地记述湖北省档案局(馆)发展的历史，着重体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湖北省档案事业创建、发展、壮大的历程，力求突出湖北地方特色，真实反映档案工作在为湖北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中的地位和作用。

二、本志时限，上溯事业发端，即1949年湖北省人民政府成立，下限为2004年。部分章节内容截止2002年，个别章节内容延至2005年初。

三、本志体例为综述历史、分陈现状，做到纵不断线、横不缺项，以篇、章、节三个结构层次编排。共分9篇28章97节。以志为主，辅以照片、图表和附录。全书共60余万字。

四、本志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求实存真，力求纪实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文体采用语体文记述，坚持述而不作、叙而不议，寓观点于记述之中，行文遵守志书编纂的有关规定，力求规范。

五、本志纪年，一律用阿拉伯数字记写公元纪年。称谓记写，人物一般直书其名，必要时冠以职务。全书行文一律用第三人称。引用原文，概加引号，除重要引文，一般不注明出处。

六、本志中出现的“湖北省档案局馆”、“湖北省档案馆局”或“湖北省档案局(馆)”，皆为湖北省档案局(馆)在不同历史时期的不同表述。本志对有关名称基本采用简称为表述方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作“《档案法》”；“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作“省委宣传部”。

七、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局(馆)档案资料、有关处室和干部职工提供的材料。有关数据统计口径，以国家档案局制订的《全国档案事业统计综合年报》为准。缺项部分，采用有关处室提供的数据。

八、本志内所列机构、人员、职务、排序，以及获得奖励、荣誉称号等，仅作为资料使用，不作其他依据。

九、局(馆)党组高度重视本志的编纂工作，多次召开办公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制定了正确的方针和原则，提供了切实可行的保障。局(馆)领导在百忙之中进行了认真审查。王实、张绍银等离退休老领导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审核了书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局(馆)各处室给予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办公室、人事教育处等有关处室，在工作繁忙的情况下安排人员负责材料整理报送，认真核对了有关内容，提出了补充、修改意见；编委会成员审核了反映所分管业务工作的章节，并签名以示负责；干部职工积极热情提供材料；编写人员克服困难，加班加点，付出了心血和汗水；宋刚、刘征、罗忆、陈素萍、张承勇、陈壮、郑树义、杨爱华对有关章节作了修改并提供了材料；董小明提供了照片资料并负责翻拍工作。总之，本志是通力合作的产物，辛勤工作的成果，集体智慧的结晶。本志的出版工作，得到华中师范大学有关领导、出版社负责同志的重视与支持；赵宏、章光琼等老师做了大量工作。在本志付梓之际，谨向为本志编写作出贡献的同志致以衷心的感谢。

十、本志编纂工作由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处暨本志编辑部承担。具体分工为：莫列义(第一篇)；王宇峰(第二篇)；刘晓春(第三篇、第四篇)；方京阳(第五篇)；陈犁(第六篇)；方京阳、丁霞(第七篇、第八篇)；丁霞(第九篇)；陈犁、童雁、许华利(附录)。王平初审了书稿，并对部分章节做了调整、修改和补充；刘文彦负责全书统稿。

十一、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缺乏志书编纂经验，加之时间紧张、资料掌握不全，撰述必有暇玷，内容难免遗漏。谨致歉意，并敬请谅解。

序 言

湖北省档案局(馆)是中共湖北省委、省人民政府直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既是全省档案事业的行政管理机构,又是湖北省重要的档案保管基地和爱国主义教育省级示范基地。坐落在风景秀丽的东湖之滨的湖北省档案局(馆),总建筑面积13,100平方米,其中库房面积7,440平方米。

1959年6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湖北省档案管理局、湖北省档案馆正式成立。湖北省档案管理局在原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档案科和湖北省人事委员会办公厅档案处基础上组建而成。湖北省档案馆的前身是1954年9月7日成立的归属国务院秘书厅领导的中南区临时档案保管处。1997年11月,省档案馆荣获“国家一级档案馆”称号。省档案馆现存档案资料45万卷(册),上至南明永历五年(1651年),下迄2003年,跨越300余年的历史。全面系统地记录了湖北地区这一历史时期的变迁和社会发展。馆藏部分珍贵档案在全国具有重要历史价值和广泛社会影响。

1998年,湖北省档案局与湖北省档案馆合署办公,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履行全省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负责全省档案事业的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依法对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和指导;集中统一保管省直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的重要档案资料,维护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开发利用档案信息资源,有效服务全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根据上述职能,2005年,湖北省档案局(馆)内设办公室、档案馆室业务指导处、经济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处、法规标准处、科技处、档案资料保管处、档案信息开发利用处、行政保卫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处和机关党委,共11个处室。编制107人,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3名,助理巡视员2名,正处级领导职数11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1名。

湖北省档案干部培训中心和湖北省档案咨询中心为局(馆)直属事业单位。

湖北省档案局(馆)作为全省档案事业的行政主管机关,其行政管理的运行程序为: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指示及国家档案局关于全国档案事业的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省档案工作年度、中长期发展计划;起草或制定地方性档案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对全省各级各类档案馆和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依法查处档案违法行为;组织、指导档案理论与科学技术研究、档案宣传与档案教育、档案工作人员培训;组织、开展档案工作的国际交流活动。

湖北省档案局(馆)作为省级机关档案资料的保管基地和利用中心,其业务工作的运行程序为:按规定收集进馆范围的档案,并对保存的档案进行整理、鉴定、保管和开发利用。

伴随着共和国成长发展的步伐,湖北省档案局(馆)走过了半个世纪的历程。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国家档案局的指导下,经过数代档案人的不懈努力,省档案局(馆)在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档案法制建设、档案业务建设和现代化建设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业已成为有力支撑全省国民经济全面发展、社会稳定与进步、科技文化繁荣昌盛的一支重要力量。

湖北省档案局(馆)始终坚持把为经济建设中心、为全省工作大局、为领导决策和为人民群众服务作为档案工作的永恒主题和根本目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省档案局(馆)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国家档案局的有力指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解放思想为先导,以档案事业发展为主题,以档案工作服务全省经济建设和中心工作为主线,以观念创新、工作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以依法治档和科技兴档两大发展战略为支撑,不断加强

档案工作基础建设,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大档案信息资源开发力度,各项工作都实现了新的突破,取得了新的成绩。如在全省开展的“优质服务年活动”、“告别 20 世纪珍贵档案资料征集活动”、“档案科技年活动”,以及先后举办的《湖北省科学技术档案效益展览》、《湖北在我心中——湖北解放 50 周年档案史料展》、《湖北省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图片展》、《建国 55 周年湖北省建设和发展成就图片展》,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得到了省委、省政府领导和国家档案局的充分肯定,引起了强烈的社会反响。

湖北省档案局(馆)是省委、省政府授予的“省级文明单位”、“全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胜单位”和湖北省“行业依法治理十佳单位”。

湖北省档案局(馆)认真履行对全省档案事业的行政管理职能,通过全省档案工作者的共同努力,全省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门类比较齐全、结构比较合理、管理比较科学,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有效服务并具有湖北地方特色的档案事业体系。

盛世修志,以知兴替。为了记述半个多世纪以来湖北档案事业的发展历史,总结 50 年来数代档案工作者开拓发展档案事业的基本经验,湖北省档案局(馆)组织专班,历三个寒暑编就此志,全面系统地记录了湖北省档案局(馆)的发展历史,也为今后编写《湖北省档案志》奠定了基础。

上林春讯人间满,剪出红梅花万枝。在档案事业面临更好、更大发展机遇之际,湖北省档案局(馆)全体工作人员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与时俱进、开拓创新,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加快档案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提高档案现代化管理水平,为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服务,为湖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目 录

第一篇 组织机构	(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
第一节 档案工作机构(1949.5—1959.6)	(1)
第二节 湖北省档案管理局、湖北省档案馆的创立(1959.6—1966.6)	(2)
第三节 “文革”中的省档案局馆(1966.6—1976.10)	(4)
第四节 湖北省档案局馆的恢复(1980.5—1983.3)	(5)
第五节 发展中的省档案局馆(1983.3—2004)	(6)
第二章 干部队伍建设	(15)
第一节 综合素质	(15)
第二节 培养机制	(16)
第三章 领导班子建设	(17)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8)
第二节 思想建设	(18)
第三节 作风建设	(20)
第二篇 档案法规与标准	(25)
第一章 档案法规	(25)
第一节 法制机构	(25)
第二节 法规、规章的制定	(26)
第三节 法制宣传	(26)
第四节 监督检查	(27)
第五节 执法检查	(29)
第六节 案件查处	(30)
第二章 标准化工作	(30)
第一节 标准推广	(31)
第二节 研制成果	(31)
第三篇 统筹规划与监督指导	(33)
第一章 统筹规划	(33)
第一节 发展计划	(33)
第二节 馆网设置	(38)
第二章 组织协调	(39)
第一节 全省档案工作	(39)
第二节 专业系统档案工作	(43)
第三节 省直机关及大型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	(44)
第四节 地区之间档案工作	(47)
第三章 监督指导	(47)
第一节 档案馆室业务	(48)

第二节 经济科技档案业务	(65)
第三节 农业和农村档案工作业务	(86)
第四章 奖励表彰	(90)
第一节 国家级表彰	(90)
第二节 省级表彰	(93)
第四篇 档案教育与职称评定	(96)
第一章 档案教育	(96)
第一节 档案教育发展计划	(97)
第二节 湖北省档案中专学校	(99)
第三节 湖北省档案干部培训中心	(100)
第四节 在职教育	(102)
第五节 师资与教材	(107)
第二章 职称评定	(107)
第一节 评审组织工作	(108)
第二节 评审结果	(112)
第五篇 宣传交流与档案学会	(114)
第一章 档案宣传	(114)
第一节 档案刊物	(115)
第二节 主题宣传	(116)
第三节 展览与陈列	(119)
第四节 媒体报道	(125)
第五节 电视专题片	(126)
第六节 全省工作会议	(127)
第二章 协作与交流	(127)
第一节 协作会议	(128)
第二节 对外交流	(130)
第三章 湖北省档案学会	(134)
第一节 省档案学会筹备委员会	(134)
第二节 第一届档案学会	(135)
第三节 第二届档案学会	(135)
第四节 第三届档案学会	(136)
第五节 第四届档案学会	(137)
第六节 第五届档案学会	(138)
第七节 学术活动	(139)
第六篇 档案科技化与信息化	(149)
第一章 科技管理	(150)
第一节 科研管理规划	(150)
第二节 成果推广应用	(152)
第二章 档案学理论研究	(153)
第一节 基础理论	(153)
第二节 档案事业管理	(153)
第三节 档案业务研究	(155)
第四节 档案科技与现代化	(158)
第三章 档案管理应用技术研究	(164)

第一节 档案保护技术	(164)
第二节 档案管理现代化技术	(167)
第四章 档案信息化建设	(171)
第一节 发展规划	(171)
第二节 基础设施	(173)
第三节 资源建设	(174)
第四节 人才队伍	(175)
第五节 应用系统	(175)
第七篇 湖北省档案馆(上)	(177)
第一章 档案收集	(177)
第一节 接收	(177)
第二节 征集	(181)
第二章 规范整理	(185)
第一节 系统化的起步	(185)
第二节 “文革”遭受破坏和恢复时期	(187)
第三节 规范与标准	(188)
第三章 鉴定统计	(190)
第一节 鉴定	(190)
第二节 统计	(193)
第四章 保管保护	(197)
第一节 保管	(197)
第二节 保护	(200)
第八篇 湖北省档案馆(下)	(205)
第一章 馆库建设	(205)
第一节 旧馆情况	(205)
第二节 新馆建设	(206)
第三节 新馆设备	(208)
第四节 多功能厅	(209)
第二章 档案利用	(209)
第一节 检索工具	(209)
第二节 档案阅览	(213)
第三节 档案开放	(221)
第四节 效果实例	(224)
第三章 档案编研	(228)
第一节 编纂档案史料	(229)
第二节 编史修志与研究	(231)
第三节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234)
第九篇 机关建设	(235)
第一章 党群工作	(235)
第一节 组织建设	(235)
第二节 思想理论建设	(239)
第三节 党风党纪建设	(242)
第四节 工会工作	(243)
第五节 共青团工作	(247)

第二章 精神文明建设	(248)
第一节 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活动	(248)
第二节 培养“四有”干部	(249)
第三节 创建文明单位	(249)
第四节 文明创建成果	(256)
第三章 机关管理	(259)
第一节 文秘	(259)
第二节 人事	(261)
第三节 财务	(266)
第四节 后勤	(268)
第五节 安全	(269)
附录	(273)
湖北省档案局(馆)大事记(1954—2004)	(273)

第一篇 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档案工作机构是开展档案工作的基本条件。湖北省档案局(馆)机构的设立,对于做好职责内的各项工作具有决定性意义,对于湖北省档案事业的发展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省档案局(馆)的机构沿革,基本上可以划分为初创设立、遭受挫折、恢复整顿和改革发展四个时期。全省档案事业的发展历史,大体上也可以作相同的划分。历史经验表明,省档案局馆的机构建设,是维系全省档案事业健康发展最重要的组织保障。干部队伍建设,特别是领导班子建设则是发展档案事业的首要因素。省档案局(馆)的历届领导班子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同时,始终坚持把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干部培养等影响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增强了档案工作的持续发展能力,保证了全省档案事业的稳步健康发展。

第一章 机构沿革

湖北省档案局(馆)既是主管全省档案事业的行政管理部门,又是集中保管省级档案的文化事业机构,履行全省档案事业行政管理和档案保管利用两种职能。

在 50 多年的历程中,省档案局(馆)的机构,变化频仍,大致经历了初创设立、遭受挫折、恢复整顿和改革发展四个时期,伴随着湖北档案事业的建立和发展而逐渐地发展完善。在建国初期的初创阶段,中共湖北省委和省政府(省人委)办公厅建立了专门的档案机构,分别对各自系统的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中南大区档案移交湖北省后,成立了湖北省档案馆筹备处。湖北省档案局、湖北省档案馆的正式设立,是湖北档案事业进入一个新阶段的重要标志。“文革”浩劫,使档案事业遭受巨大挫折。省档案局被撤销,省档案馆的基本职能也被严重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档案局得以恢复,并作为省委、省政府的直属机构,履行对全省档案事业的监督与管理;省档案馆作为相对独立的机构,各项业务工作得以恢复和发展,全省档案事业进入蓬勃发展的时期。在改革和发展阶段,经历了几次机构改革之后,省档案局、省档案馆合并,恢复为正厅级机构。

第一节 档案工作机构(1949.5—1959.6)

一、省委、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室

1949年5月至1954年9月,中共湖北省委设立秘书处档案室(1950年5月改秘书处为办公室,1954年9月改办公室为办公厅),湖北省人民政府设秘书处档案室,按照党政档案分别管理的原则,分别对全省党政系统的档案工作实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省委、省政府秘书处档案室作为档案机构的主要职能:

1. 负责本机关的文书立卷工作和管理本机关档案。
2. 接收和保管湖北地方旧政权的档案资料。
3. 征集湖北地区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
4. 创立统一的省级机关文书立卷归档制度。
5. 分别负责对全省党政机关档案工作的监督指导。

1949年6月,省人民政府秘书处档案室开始负责接收保管湖北省省级旧政权及所属厅、处的档案。从1949年10月到1953年,湖北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公文处理办法》、《关于秘书工作的四项决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等文件,为全省档案工作的建立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委档案科

为了切实加强档案工作,适应湖北客观实际的需要,1955年6月,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原湖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将秘书处档案室改为档案科,负责指导省直和各专、市、县的档案工作。同时,中共湖北省委也在办公厅成立了档案科。省委、省人委对档案机构规格的提升,体现了对档案工作的重视。档案工作的管理范围从点到面,逐步扩大。

三、湖北省人委档案管理处

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档案工作的决定》颁布后,为了改善档案工作中存在的管理不集中、制度不统一、方法不科学、机构不健全的状况,1956年10月6日,湖北省人民委员会决定建立和健全档案机构,在省人委办公厅设立档案管理处,编制暂定9人。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的成立,加强了湖北地方档案机构的建设,配备和充实了档案干部,充分地发挥了省级档案机构的指导和监督作用,有力地推动了档案事业的建设和发展。

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的基本职能:

1. 负责指导和监督全省政府系统的档案工作。
2. 负责办公厅全部档案的整理和管理。
3. 负责全省政府系统档案工作的全面规划。

四、国家档案局武汉管理处

国家档案局武汉管理处原名为中南区临时档案保管处,根据政务院秘书厅《关于大区行政机构撤销后档案集中管理办法》的要求,于1954年9月组织成立。中南区临时档案保管处是隶属政务院秘书厅的派出机构,内设办公室和两个整理保管组,第一组为综合、政法、文教资料组,第二组为财经资料组,共26人,编制33人。程冠吾任副处长。其基本职能是负责接收、保管中南军(行)政委员会及其所属单位的档案资料。

1956年1月18日,中南区临时档案保管处更名为国家档案局武汉管理处。

五、湖北省档案馆筹备处

1958年7月10日,国务院同意将国家档案局武汉管理处移交湖北省管理。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地方档案馆的要求,湖北省委、省人委决定将国家档案局武汉管理处更名为湖北省档案馆筹备处,在省委办公厅领导下进行工作,与省委办公厅档案科合署办公。

湖北省档案馆筹备处的具体职责:

1. 负责接收、清理和保管旧政权及撤销机关的档案资料,以提供利用。
2. 完整地安全地集中地保管中南大区一级党政机关的全部档案资料。

省档案馆筹备处的成立,把档案馆的基本职能从档案管理机构职能中分离出来,有利于独立地发展档案馆工作。这是湖北档案事业发展史上的一次飞跃。省档案馆筹备处完整、安全、集中地保管了中南大区一级行政机关的全部档案资料,积极开展档案的整理和利用,为湖北省档案馆的正式建立做好了准备。

第二节 湖北省档案管理局、湖北省档案馆的创立(1959.6—1966.6)

为了贯彻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的精神,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领导,以适应全省工农业生产和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把党和政府的档案工作统一起来,建立一个统一的省级档案管理机构,负责指导全省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学校和人民公社的档案工作,同时建立省级档案保管机构,以加强对档案的安全保管与有效利用,是非常必要的。1959年6月26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共湖北省委、省人委决定成立湖北省档案管理局和湖北省档案馆。省委、省人委的这一决定,体现了对档案工作的重视,展现了湖北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标志着湖北档案事业进入到全面建设和发展的新

阶段。

一、湖北省档案管理局的组织机构

(一)机构的组建和性质

湖北省档案管理局在原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档案科和省人委办公厅档案处的基础上组建而成。省档案管理局(正厅级)既是省委的直属工作部门,又是省人委的直属机构。

(二)局领导的配备

省档案管理局设局长1人,副局长2~3人。为了加强领导,省委副秘书长陶扬兼任局长;省人委副秘书长麻佩三、省委办公厅副主任李金榜兼任副局长。1961年3月4日,经省委同意,省民政厅副厅长刘纪宣兼任省档案管理局副局长。5月9日,省委办公厅副主任高开元兼任省档案管理局副局长。1963年10月23日,国务院任命赵会文为湖北省档案管理局副局长。同年7月3日,省委组织部通知,免除刘纪宣、高开元兼任的副局长职务。

1964年3月19日,中共湖北省档案管理局分党组成立。分党组由省档案局和省档案馆两个党支部组合建立。麻佩三任分党组书记,赵会文任分党组副书记;陶扬、胡庆禄、程冠吾、宋珍、司安禄为分党组成员。

(三)省档案管理局的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
2. 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全省档案工作的管理办法和发展规划。
3. 负责全省档案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4. 负责全省档案专业干部的教育培训。
5. 负责组织档案部门的宣传、出版和外事工作。

(四)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一科(专县档案业务指导科)。
3. 二科(省级机关档案业务指导科)。
4. 三科(科学技术档案业务指导科)。

省档案管理局的编制暂定16人。

二、湖北省档案馆的组织机构

为了把省档案馆建设成为国家的科学文化事业机构,建设成为永久保管档案的基地,建设成为科学研究和各方面利用档案史料的中心,省委、省政府对省档案馆的机构的组建及领导关系、领导配备、基本职能和内设机构、人员安排等一系列问题,非常重视,作了周密的部署与安排。

(一)机构的组建及领导关系

省档案馆在原湖北省档案馆筹备处的基础上建立,由中共湖北省委副秘书长主管。

(二)馆领导的配备

省档案馆设馆长1人,副馆长2人,编制18人。负责人是程冠吾(相当于副馆长)。1959年9月,张顺义调省档案馆工作(相当于副馆长,10月调省人委办公厅)。1961年5月9日,经省委批准,胡庆禄任馆长,宋珍任副馆长。

(三)省档案馆的基本职能

1. 负责湖北旧政权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
2. 负责省委、省政府直属机关、群众团体和原中南大区档案的收集、整理、保管和提供利用。
3. 负责湖北革命历史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
4. 积极利用馆藏档案开展编研工作。

(四)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2. 整理保管科:负责湖北旧政权档案,革命历史档案,省委、省政府直属机关、群众团体和原中南大区

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和利用。

3. 编研利用科:利用馆藏档案开展编研工作。

1960年上半年,为了贯彻党政档案统一管理的规定,并根据全国省档案馆工作上海现场会议精神,结合工作需要,省档案馆对内设机构作了适当调整:

1. 党委档案部:负责省委、群众团体和革命历史档案的搜集、接收、整理、保管、利用等工作。
2. 政府档案部:负责省人委直属机关和原大区机关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利用等工作。
3. 旧政权档案部:负责旧政权档案的接收、整理、保管、利用等工作。
4. 办公室下设利用编研组:负责利用编研,兼管利用接待和阅览室、资料室工作。

1961年,省档案馆内设机构演变为四个科室:

1. 办公室。
2. 第一科:管理党群系统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
3. 第二科:管理省人委系统档案。
4. 第三科:管理中南大区撤销机关档案和旧政权档案。

这一时期,省委、省人委切实加强了对档案工作的领导,湖北地方的档案工作体制初步形成。由于正式建立了省档案局和省档案馆工作机构,实行党政档案工作的统一管理,明确了局馆职能分工,促进了湖北档案事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节 “文革”中的省档案局馆(1966.6—1976.10)

“文革”十年,湖北档案事业备受摧残。新中国成立17年来的档案工作所取得的成就被全盘否定,档案工作遭受严重破坏。省档案局馆机构陷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省档案管理局的机构被撤销,人员被遣散。省档案馆的名称和基本职能被改变。全省档案工作受到严重的破坏。

一、清查敌伪档案时期的省档案馆机构情况

1967年10月,武汉警备区组建的清查敌伪档案小组(即“武汉警备区第二办公室”,简称“警司二办”,专为抓叛徒、特务、走资派而设立的机构)第一组接管了省档案馆。参加第一组的清档人员最多时为209人,由部队和省直机关干部及部分大专院校教师、学生组成。省档案馆有9人参加。组长吴培英,副组长宋得时、赵大胜(均系部队干部)。

1968年7月6日,清查敌伪档案工作交由湖北省革命委员会领导,并以湖北省军区清档办公室为基础,组成省革命委员会清档办公室。1969年12月20日,武汉警备区清查敌伪档案小组宣布撤销。

二、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档案馆

(一)机构的组建

1970年1月7日,省革委会办事组从省委“五·七”干校调刘贵玉等14人回省档案馆工作。5月3日,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成立湖北省革命委员会档案馆,归属湖北省革命委员会办事组、秘书组领导。1973年6月,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设立档案处,与省革委会档案馆合署办公,两块牌子,一套班子。这种形式一直延续到1979年。

(二)馆负责人的配备

“文革”时期,省革命委员会档案馆由曹树江(武汉军区干部)负责。1973年7月曹树江回部队,徐在心任档案馆负责人。1974年2月25日,经省委同意,徐在心任省委办公厅档案处副处长兼省档案馆副馆长。1975年5月7日,省委组织部研究同意,省委办公厅档案处副处长孙振涛兼省档案馆副馆长。9月1日,经省委同意,省委办公厅档案处处长徐在心兼省档案馆馆长。1978年11月,彭莲芳任省委办公厅档案处副处长兼省档案馆副馆长。

(三)省革委会档案馆的职责

1. 根据党和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接收、保管省级机关的档案。
2. 接收、管理旧政权机关档案资料。

3. 对保管的各种档案资料进行科学整理,维护档案的安全与完整,为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服务。

4. 对全省各地区、市、县以及机关、厂矿、企业、事业单位的档案业务工作有指导的责任。

(四) 内设机构

1970年省革委会档案馆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文书处理、人事、行政管理及业务指导等工作)。
2. 第一档案管理组(负责革命历史档案、省直机关档案及中南大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3. 第二档案管理组(负责旧政权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1973年省革委会档案馆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文书处理、人事、行政管理等工作)。
2. 第一保管利用组(负责革命历史档案、省直机关档案及中南大区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3. 第二保管利用组(负责旧政权档案的管理和利用)。
4. 业务指导组(负责业务指导)。

(五) 人员编制

1970年省革委会档案馆编制为18人。1973年编制为34人。

这一时期,湖北档案工作体制被搞乱,工作基本处于停滞状态。“文革”前期,省革委会档案馆基本围绕“以阶级斗争为纲”开展档案工作。“文革”后期,一度取代省档案局,使行政管理职能遭到削弱。

第四节 湖北省档案局馆的恢复(1980.5—1983.3)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宣告了“文革”十年浩劫的终结。同各条战线一样,湖北档案事业从此获得新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拨乱反正各项政策的落实,随着湖北政治、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省档案局馆得以重新恢复。湖北的档案事业进入到一个崭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一、机构性质及领导关系

1980年5月11日,省委、省政府决定恢复湖北省档案局,并明确省档案局是省委、省政府的直属机构(正厅级)。1980年9月12日,经省委、省政府批准,省委办公厅档案处撤销,省革命委员会档案馆改名为湖北省档案馆。省档案馆由省档案局统一领导。省档案局与省档案馆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合署办公。

二、局馆领导班子的配备

1980年7月18日,经省委批准,徐在心、张应祖、魏颖三、王树和任省档案局副局长。10月22日,中共中央组织部通知,中央同意,徐新甫任湖北省档案局局长。

1981年2月13日,省委领导批示,徐新甫兼任湖北省档案馆馆长,徐在心、魏颖三兼任副馆长,成立党组,行政工作合署办公。

1981年12月20日,中共湖北省档案局党组成立。党组由徐新甫、徐在心、张应祖、魏颖三、王树和组成。徐新甫任党组书记;徐在心任党组副书记。魏颖三分工直接领导省档案馆工作。

三、省档案局馆的主要职责

省档案局的主要任务是: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根据集中统一管理档案工作的原则,统一掌管全省党政机关的档案业务,对全省档案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维护档案的安全与完整,发挥档案的作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主要职责:

1. 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档案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订或协助各专业主管部门研究制订档案工作的实施细则(办法)。
2. 根据国家发展档案事业的规划,制订全省发展档案事业的综合规划、专题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3. 通过市(地)、县档案事业管理部门,并配合省直专业主管部门,对省内各级各类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的文书、科学技术档案工作,对各级各类档案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4. 配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对机关的文书立卷归档工作进行指导。

5. 协助省教育厅及省直有关专业主管部门培训档案干部;配合省劳动人事厅指导和组织档案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考核评定和晋升工作,研究解决各级档案机构的设置、编制问题,以及档案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问题;与省财政厅研究解决档案馆的事业费问题。

6. 组织档案学理论和技术的研究工作,总结、交流实现档案管理标准化、科学化、现代化的情况和经验;研究推广档案保护、复制、储存、检索等新技术。

7. 承办档案工作外事活动,收集散失在国外的湖北省档案史料。

8. 组织档案的宣传、出版工作。

9. 与省文化厅研究协调档案馆与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的密切关系;研究解决档案馆与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收藏历史档案文件的管理问题。

10. 指导和支 持省档案学会的活动,兼管学会的日常工作,促进档案学术研究活动的开展。

原省委办公厅档案处和省革委会档案馆所担负的业务指导任务移归省档案局。

省档案馆的主要职责不变。

四、内设机构

(一)省档案局内部机构设置

1. 办公室:负责文书处理、档案刊物、职称评定、行政财务、人事统计等工作。

2. 文书档案处:负责各地市县及省直与大型厂矿、大专院校的文书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3. 技术档案处:负责各地市县及省直与大型厂矿、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二)省档案馆内部机构设置

1. 一室:负责档案的保管、利用工作。

2. 二室:负责档案的整理、编研工作。

3. 技术科:负责档案的缩微、复制、裱糊等工作。

4. 保卫科:负责档案馆四防保卫工作。

人事、财务和行政事务等工作由档案局办公室负责。

(三)人员编制

1980年6月13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省档案局行政编制25人(含工勤人员)。

省档案馆原定34名行政编制改为事业编制。

1981年11月27日,省政府批准省档案馆增加事业编制16人,连同原编制共计50人。

第五节 发展中的省档案局馆(1983.3—2004)

一、1983年省级机构改革后的局馆机构

为了落实国务院提出的大力加强档案馆建设的要求,作为档案事业主体的档案馆的全面建设和发展,自然而然地提到了省委、省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省委、省政府决定,将省档案局与省档案馆分设。

(一)省档案局与省档案馆领导关系的改变

1983年3月14日,省委、省政府决定,省档案局改为副厅级,由省委办公厅领导。

1983年8月2日,省委研究同意,省档案馆与省档案局分设。省档案馆为省直委、厅属局级事业单位(副厅级),归省委办公厅管理。

(二)省档案局馆领导班子的调整

1983年12月2日,根据中央关于省级机构改革的精神,省委讨论通过了省档案局领导班子调整配备方案。决定:王实任省档案局局长、党组书记;徐在心任副局长、党组副书记;张应祖、张绍银任副局长、党组成员;徐新甫任顾问。

1984年2月27日,省委研究同意:李雪杉任省档案馆馆长。3月1日,任命陈忠民、石军、孙振涛为省档案馆副馆长。

(三)省档案局馆内部机构的变化

1. 省档案局的内部机构

1983年12月13日,省政府同意,省档案局内部机构设:

(1)办公室:负责文书处理、档案刊物、职称评定、行政财务、人事统计等工作。

(2)文书档案业务指导处:负责各地市县及省直与大型厂矿、大专院校的文书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3)科学技术档案业务指导处:负责各地市县及省直与大型厂矿、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科技档案业务指导工作。

1984年1月9日,省档案局文书档案指导处和科学技术档案指导处分别改名为业务指导处(负责文书档案、科学技术档案和专门档案的业务指导)、科研教育处(负责干部教育、学会、职称、刊物、理论研究)。

2. 省档案馆的内部机构

1984年2月21日,省委同意,省档案馆内部机构设:

(1)办公室:负责文秘、政工、离退休干部管理、行政财务工作。

(2)保管利用室:负责建国以来党政档案资料、革命历史档案、国民党湖北省政府等旧政权档案和有关档案资料的接收、保管、整理、调阅与归卷工作,编制检索工具、目录信息中心,编制档案馆指南。各类档案库房的管理工作,有关档案保管统计工作。负责以开放历史档案为中心的利用工作。制订利用计划和开放历史档案实施办法,查阅档案的接待与管理,指导查阅档案资料及使用检索工具,函调利用工作。组织档案资料的陈列和各类利用档案的咨询,以及利用单位抄录、复制档案史料的审校及装订、递送。有关利用统计工作。

(3)编研室:负责历史档案史料的研究和编纂、校审、印刷、出版及档案资料的征集工作。

(4)技术室:负责档案资料的修复、裱糊、复印、缩微、照相工作;研究与解决档案、资料保护技术;档案库房机电设备的管理、维修保养工作。

以上各室均为馆内处级机构。

1985年1月16日,经省编委同意,省档案馆保管利用室分为:

(1)保管利用一室:负责地下党、革命根据地和建国以来党政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利用。

(2)保管利用二室:负责旧政权和日伪时期的历史档案资料的管理和利用。

(四)省档案馆的编制

省档案馆共定事业编制75人(含工勤人员)。

二、1985年的机构变化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通知》(中委[1985]2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档案馆工作在档案事业中的主体作用,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省委、省政府决定,省档案馆归口省档案局管理。

(一)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调整

1985年11月22日,省委、省政府决定:省档案局作为政府直属机构列入政府序列,机构级别不变。省档案馆归口省档案局管理,档案馆级别不变;主要负责人参加省档案局党组,重大问题由党组研究决定。

(二)省档案局馆领导班子的调整

1986年1月2日,增补李雪杉、陈忠民为省档案局党组成员。1986年10月15日,陈仲兴任省档案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1989年11月4日,省委任命张绍银为省档案局局长、党组书记;免去王实局长、党组书记职务;免去徐在心副局长、党组副书记职务;免去徐新甫顾问职务。1990年4月17日,孙振涛任省档案局副厅级调研员,免去副馆长职务。6月26日,经省委组织部同意,刘彩兰、刘庚兰任档案局副局长、党组成员;葛成芬任省档案馆副馆长。1993年1月29日,童兴亮任省档案局副局长、党组成员。